

# 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试验示范工程--第三水质净化厂子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对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超极限除磷提标改造试验示范工程--第三水质净化厂子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新厂区南侧，应用“孢子转移技术”及“速分生物微污染水处理技术”，设计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约 16.71 亩，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提标后出水 TP≤0.05mg/L，其余水质仍执行原标准。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21,480.84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21 日移交水务公司并投入运营。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的基本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在财务核算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

务规则》执行。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多计待摊投资、未按合同约定结算、项目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6,522.07 万元，经审计发现多计待摊投资 637.93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9.78%。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结算监理费和未按照规定与项目监理，施工总承包及外部用电设计施工一体化 3 个中标人签订合同。部分参建单位派驻项目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人员不完全一致，且未报经项目公司审批同意。部分内控制度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规定。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项目公司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5 条审计建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账目进行了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整改情况已在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